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2018 年，预计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与浙江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盛世”）、河南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盛世”）发生销售产品等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不超过 1,600,000 万元。2017 年度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302,486 万元。

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分别与浙江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盛世”）、河南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盛世”）签订了《2018 年格力产品区域经销合作协议》，在该协议下双方就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格力产品在浙江、河南区域经销合作进行了约定。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张军督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 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河南盛世欣兴	销售收入	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具体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900,000	216,087	750,979
	浙江盛世欣兴	销售收入		700,000	137,665	572,555
	小计			1,600,000	353,752	1,323,534

(三)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浙江盛世	销售产品	572,555	700,000	4.33%	-18.21%	巨潮资讯网 (2017-010) 《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河南盛世	销售产品	750,979	800,000	5.68%	-6.13%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浙江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1 年 5 月 26 日
公司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 441 号三楼 316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军督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五金交电的销售及上门维修服务，技术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除证券、期货、基金），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室内外装修设计（上述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许可经营的项目）。

河南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1 年 7 月 8 日
公司地址	郑州市惠济区天河路南段格力广场
法定代表人	郭书战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产品的批发零售及维修服务。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盛世总资产 158,893 万元，净资产 43,062 万元，2017 年实现净利润 9,176 万元；河南盛世总资产 541,234 万元，净资产 16,415 万元，2017 年实现净利润 4,250 万元。

2015 年 6 月，本公司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张军督先生为第十届董事、郭书战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任期至 2018 年 6 月；张军督先生、郭书战先生分别任浙江盛世、河南盛世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此格力电器与浙江盛世、河南盛世形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协议的甲方为本公司，乙方分别为浙江盛世、河南盛世，协议明确了甲乙双方 2018 年专营格力产品区域经销的合作事宜。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为：公司综合考虑消费者的接受能力、渠道的商业利益、竞争对手的价格水平、公司自身的利润等四方面因素，制定全国统一价格。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上述定价原则，与其他区域经销公司保持一致。

2.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18 年 4 月，本公司与浙江盛世、河南盛世分别签署了《2018 年格力产品区域经销合作协议》，协议主要为明确公司与浙江盛世、河南盛世的合作关系，约定分别对浙江盛世、河南盛世 2018 年全年销售总额预计不超过 80 亿元、100 亿元，产品定价原则是执行本公司全国统一定价策略，合同条件等同于其他独立第三方区域销售公司。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浙江盛世、河南盛世与其他区域经销公司一样，执行格力电器统一的销售政策，价格公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和产品的销售均不依赖于控股股东以及浙江盛世、河南盛世等关联方。公司与浙江盛世、河南盛世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将保证公司正常稳定的发展，对公司本期及未来销售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如竹先生、郭杨女士和卢馨女士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事前进行了认真阅读，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约定对浙江盛世、河南盛世销售公司产品，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产品定价执行市场定价原则和公司统一的、一贯的销售政策，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十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2. 公司十届十六次监事会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函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